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荣旋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汇海纳”）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长江环保集团和三峡资本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环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有 5,695,1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三峡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056,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截至本公告日，刘荣旋先生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分别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荣旋先生、睿汇海纳通知，刘荣旋先生与长江环保集团、睿汇海纳与三峡资本于2020年2月24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刘荣旋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长江环保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1,680,58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3.90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1,554,269.80元。

睿汇海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三峡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1,680,58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4.07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10,339,968.74元。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交易（一）

转让方：刘荣旋

身份证号：35010219640*****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南易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刘荣旋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60,279,3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受让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法定代表人：赵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

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 5,695,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受让方长江环保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方刘荣旋先生与受让方长江环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交易（二）

转让方：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785Y8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9 层 918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及类型	出资比例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39.944%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9.944%
3	北京华宏鼎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9.772%
4	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200%
5	刘勇（有限合伙人）	0.140%

睿汇海纳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51,680,5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受让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3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受让方三峡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方睿汇海纳与受让方三峡资本为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刘荣旋先生与长江环保集团、睿汇海纳与三峡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刘荣旋	60,279,335	5.84%	8,598,753	0.83%
长江环保集团	5,695,120	0.55%	57,375,702	5.56%
睿汇海纳	51,680,582	5.01%	0	0%
三峡资本	0	0%	51,680,582	5.01%

注：由于长江环保集团和三峡资本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长江环保集团和三峡资本累计持有公司 109,056,284 股股份，占纳川股份总股本的 10.57%。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刘荣旋与长江环保集团转让协议

2020年2月24日，刘荣旋先生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荣旋先生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51,68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以3.90元/股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协议转让方：刘荣旋

协议受让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51,680,582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款

1.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占纳川股份总股本5.01%的股份（即51,680,582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0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1,554,269.80元。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如纳川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依法作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1. 受让方应按照如下期限、方式及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刘荣旋先生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21,000,000股纳川股份股票质押给长江环保集团，在办理质押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长江环保集团向刘荣旋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

（2）长江环保集团在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刘荣旋应解除其已质押的纳川股份39,000,000万股股票的质押。

（3）刘荣旋在39,000,000万股股票质押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51,680,582股股票全部过户至长江环保集团名下（含刘荣旋已质押的21,000,000股纳川股份股票）。长江环保集团在满足支付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向刘荣旋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151,554,269.80元。

2.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即合法拥有所受让标的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刘荣旋先生签字和长江环保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睿汇海纳与三峡资本转让协议

2020年2月24日，睿汇海纳与三峡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睿汇海纳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51,680,582股（占总股本的5.01%）以4.07元/股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三峡资本。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协议转让方：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受让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纳川股份51,680,58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协议受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格

1.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0,339,968.74元。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本协议签署后若纳川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若纳川股份发生派息，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息归受让方享有。

4、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由转让方过户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10,339,968.74元。

5、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刘荣旋先生持有公司 8,598,753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5.84% 下降至 0.83%；睿汇海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